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1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1.33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81.33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42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30 元/股
-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仙丽	中国	副总经理	3.65	3.65%	0.03%
崔园园	中国	副总经理	3.65	3.65%	0.03%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74.03	74.03%	0.69%
预留部分			18.67	18.67%	0.17%
合计			100.00	100.00%	0.93%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王*卿。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

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20C000367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42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24,399,000.00 元，其中：股本 813,300.00 元，资本公积 23,585,700.00 元。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 8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113,600	813,300	70,926,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886,400	-813,300	37,073,100
总计	108,000,000	0	108,000,000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1,699.80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各年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204.94	978.75	377.66	138.45	1,699.80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